



171512343422

正本

报告编号: WYHJ202209017



20220907

检测 报告

项目名称: _____ 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_____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_____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_____ 2022年9月6日

山东惟一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



废 水 检 测 报 告
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
	检测结果	2022.08.08	综合污水处理 排放口	WS20220808-016
石油类				
氨氮				
化学需氧				
WS20220808-016 、017				pH 值
				总氮
2022.08.16		综合污水处理 排放口	WS20220816-006	悬浮物
				石油类
				氨氮
				化学需氧
			WS20220816-006 、007	pH 值
				总氮
2022.08.23	综合污水处理 排放口	WS20220823-019	悬浮物	
			石油类	
			氨氮	
			化学需氧	
		WS20220823-019 、020	pH 值	
			总氮	
				总磷

废

水 样 检 测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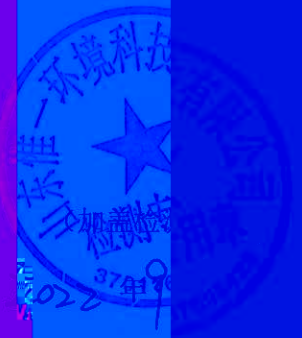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WYF
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
	2022.08.29	综合
备注	检出限+L 表示检测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
以下空白		

样品编号
WS20220829-007
WS20220829-007、 008

检测项目	结果
悬浮物 (mg/L)	
石油类 (mg/L)	
氨氮 (mg/L)	
化学需氧量 (mg/L)	
pH 值 (无量纲)	7.2
总氮 (mg/L)	
总磷 (mg/L)	

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




报告编写: 李佳鹏

审 核: 孙平

签 名: 李金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北首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